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S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1)

關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的公告 的澄清公告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FSM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有關(其中包括)復牌指引及本公司股份繼續暫停買賣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澄清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列明「本公司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公佈其下一份季度更新，其後每三個月公佈一次，直至恢復買賣或取消上市地位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董事會謹此澄清，根據復牌指引，本公司須：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自暫停買賣當日(即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起每三個月刊發一份載有關於其發展的季度更新的公告，直至恢復買賣或取消上市地位為止(以較早者為準)；及
- (ii) 除上文第(i)段所提述的季度更新外，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一份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委任新核數師的進展。

持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所有復牌指引、補救導致其停牌的問題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至令聯交所信納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FSM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朱賢淳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朱賢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保強先生、劉振豪先生及伍光媛女士。